



Diversecities 卡城華人社區服務中心

1406 Centre Street NE Calgary Alberta T2E 2R9
Tel: (403)265-8446 Fax: (403)233-0070 www.diversecities.org

法律消息由

Alberta **LAW**
FOUNDATION

贊助

本月法律專題：

家庭暴力 之 緊急保護令

(本專欄旨在提供法律訊息，並非法律意見。如需法律意見，請諮詢律師。本中心可轉介客人到其他機構。)

緊急保護令（EPO）是亞伯達省的一項法令以保護遭受家庭暴力的市民。若你正遭受家庭暴力，你可考慮申請緊急保護令（EPO）

緊急保護令申請資格

若你正經歷以下種類的家庭暴力，你可立即申請 EPO：

- 行為具恐嚇性，並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，包括拳打腳踢、破壞家具及個人物品、損壞大門或牆壁等
- 受家暴者長期恐嚇，且拒不為家庭提供食物和所需醫療服務
- 面臨恐懼、受傷或財產損失的威脅，包括情感和精神虐待
- 強制監禁，例如：受害人被鎖在房間內
- 受武力威脅進行性接觸
- 跟蹤和持續性騷擾

EPO 只會在緊急或嚴重情況下發出。若評估情況不列為危急程度，申請限制令或皇座保護令將會較為合適

根據亞伯達省申請 EPO 的法例，家暴者必須為受害人的家庭成員，包括：

- 與你有血緣、婚姻或領養關係
- 你現任或前任的婚姻伴侶

- 你現在或過往的普通法（或成年人相互依賴關係）伴侶
- 你現在或過往親密關係伴侶
- 你的孩子（不論你們是否同住）
- 你作為其監護人的成員

若施暴者身份不被列為家庭成員（如你的約會對象或室友），EPO 將不能發出。但你仍有權利對這些施暴者提出刑事指控

緊急保護令申請途徑

你可透過以下途徑在白天或晚上任何時間申請 EPO：

- 你與你的律師在辦公時間親自到法庭申請
- 聯絡亞伯達省法律援助服務的緊急保護令計劃（EPOP），他們會安排律師了解你的情況及提供免費法律建議。若你符合申請資格，EPOP 的律師能代替你提交申請。聯絡 EPOP 請致電：403.297.5260（只適用於卡爾加里地區）
- 聯絡本地的受害者服務單位，請致電：780.427.3460
- 在緊急情況下，請報警求助。警察可代你提交 EPO 申請，並同時對家暴者提出刑事指控
- 致電家庭暴力諮詢熱線 310.1818 (24 小時服務)

當你提交申請後，法官或治安法官會審批你的申請，以判斷是否需要對你發出 EPO。而 EPO 屬於無須通知的申請，所以家暴者只會在法庭發出 EPO 後，由警方通知。家暴者必須遵守 EPO 內的所有規則，且以被告人身份出席法庭的聆訊

法官的審批標準

法官或地方法官會根據以下三大要素來決定 EPO 發出的需要：

- 家庭暴力的發生
- 足夠原因證明家庭暴力會持續發生
- 情況的嚴重性需立即終止，受害人需即時得到人生安全保護

其他考慮因素，包括：

- 家庭暴力是否有持續及加劇性的趨勢
- 實質證據證明家暴者控制受害人的生活及行為
- 受害人處於即時危險當中
- 家庭暴力涉及脆弱的年長家庭成員
- 家庭暴力將對孩子造成的影響
- 受害人是否需要獲得長期保護

緊急保護令可維持多久？

若你的申請通過，你將收到 EPO 發出的通知書及重要資訊文件。你應隨即聯絡亞伯達省法律援助服務（致電：1.866.845.3425），並安排當值律師為你出庭

EPO 一旦發出亦隨即生效，直至皇座法院進行審核為止。EPO 發出後的 9 個工作日內必須由皇座法院首次審核情況。所有與法庭審核相關的重要資訊（包括審核日期、時間和地點）將會隨 EPO 同時發出。若皇座法院審核會議內確認 EPO 有延長的需求，EPO 的有效期可達至最長一年的時間

受害人應隨身攜帶 EPO 副本。一旦家庭暴力成員違反 EPO 的規定，你可隨即報警，法庭可向家暴者處以罰款或監禁入獄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cplea.ca/wp-content/uploads/EmergencyProtectionOrders.pdf>
資料審閱：區慧中大律師 Carina W.C. Au Barrister &